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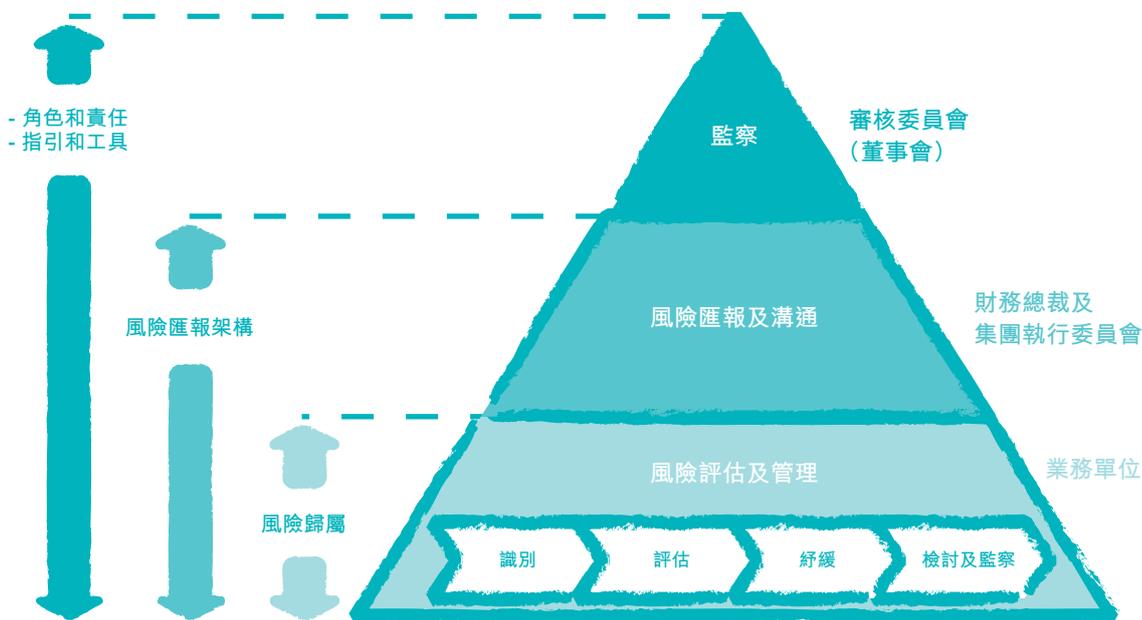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報告

在集團規劃、執行及檢討業務的過程中，風險管理是不可或缺的一環。除了安全、設備穩健性等傳統的營運風險外，我們的風險管理範疇還包括更廣泛的策略、財務、業務、聲譽及規管風險。

現有架構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為公司提供一個具前瞻性和在不同層面發揮成效的系統化管理安排：

- 業務單位層面 — 集團需要處理的風險，主要集中在這個層面。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有助識別、評估及管理公司現有及新生的大部分風險；
- 財務總裁和集團執行委員會層面 — 與業務單位溝通以及監察他們匯報的最高級別風險（被視為對集團層面構成顯著影響的風險），以及批准相關的應對計劃及進度；及
- 代表董事會行事的審核委員會層面 —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個元素，委員會監察需要注意的有關風險，並指導風險管理架構的執行過程。



2010年的風險管理

一直以來，風險管理只在業務單位層面進行。但在去年的報告中，我們提到已在集團層面設立風險管理職能。創立這個中央部門，是為加強集團及業務單位層面的風險管理，包括完善任何不足之處、透過交流互動改善管理實務，並統一風險資訊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我們在2010年的主要措施如下：

- 全面調查集團內個別業務單位執行及安排風險管理工作的狀況，並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
- 開拓公司內部及與同業風險管理人員的人脈網絡，分享風險管理的方法及最佳實務
- 加強澳洲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並為印度業務制訂風險架構
- 制訂集團層面的風險架構，以覆蓋業務單位層面的風險架構
- 在中電控股展開風險測繪工作，以檢視及識別集團層面的風險並制訂相應的舒緩計劃
- 為配合風險管理需要，將保險事務轉移至集團風險管理部監管，統一作為風險管理配套之一，並持續進行風險識別及風險自留分析
- 加強業務單位由下而上的風險匯報，讓集團層面的重大風險得以有系統評估及加以識別，並由高層管理人員和審核委員會作出高層監察

本風險管理報告陳述一系列在我們檢討過程中通常會出現的最高級別風險，這些風險是我們日常營運及達致業務目標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我們在本年報其他章節也會予以討論。在本報告中，我們希望確認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類別，以及我們如何進行管理。

財務風險

集團的投資和營運均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信貸及交易方風險、息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同心管理

- 我們透過定期檢討、設立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並且統一批核及檢討程序來管理這些風險，而非以金融市場的未來走勢行事。
- 我們禁止使用衍生工具來進行投機及／或交易活動（TRUenergy進行有限的買賣活動除外），且不容許使用有槓桿效應或結構性的投資或對沖工具。
- 我們以高效的一般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務求將息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
- 我們採用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我們選擇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而非期權及結構性產品。
- 我們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及壓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
- 我們的理念是將財務風險轉移至具有適當風險限額的合資格、有實力的金融機構，使中電管理層能專注締造良好的業務表現。

各項財務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於第198至206頁財務報表內的「財務風險管理」作詳細討論。



馬凱博先生，OBE

隨著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地區（主要來自中國）的能源需求迅速增長，因而需要作出新的能源基建投資應付需求。在把握有關發展機會方面，中電已佔有利位置。中電對新項目、投資或發展的主要投資準則是甚麼？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

這是個重要的問題，經常會有人提出，我們的答案必須一致。

在分配資金於有潛質的投資項目時，我們會首先自問有關投資是否符合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個別國家的策略，而是否可以符合我們的減碳目標也非常重要。

然後我們會評估投資項目能否讓中電擁有合理的控制權及發揮所長的機會。我們在本年報較早段已對中電的專長加以描述。

此外，我們會比較有關投資的項目回報及相關的風險狀況。我們一直採用經調整風險的資金成本，按貼現現金流基準來進行投資分析。

最後，我們會考慮當地的規管風險和相關政策，尤其是政策的公平、一致與穩定性，以及潛在政策轉變帶來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澳洲碳政策的不明朗狀況便是政策影響投資新發電容量的例子。



包立賢

首席執行官

氣候變化風險

氣候變化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各國政府現正採取積極措施，以多種形式規管這個問題，包括碳稅、溫室氣體排放規管措施、直接援助、排污上限及交易機制、稅項獎勵等。但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各地政府仍未達成一致意見或方法。同時，大部分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仍需要政府提供某程度的援助或獎勵，才能成為經濟可行的主要電力來源。國家政策的發展亦對我們業務有所影響，例如：

- 2009年11月，中央政府公布自行制訂目標，在2020年底前把碳強度從2005年的水平降低40至45%（相對本地生產總值）。
- 中國政府推出措施後，香港特區政府亦建議在2020年底前將香港的碳強度從2005年的水平降低50至60%。政府預期這個目標主要由改變燃料組合來實現，要求發電燃料由55%燃煤為主，轉為50%核電、40%天然氣及10%燃煤。
- 在澳洲，聯邦政府繼續研究碳政策的不同方案。在各省之中，維多利亞省於2010年推出氣候變化法案，設定了將全省溫室氣體排放量在2020年底前降低20%的目標，但實施方案現時尚未清晰。

同心管理

- 中電集團積極主動，於2007年發表《氣候願景2050》，訂下紓減碳強度的自發目標，並定期評估減碳進度。2010年12月，我們為2020年訂立更進取的新目標。
 - 我們的新目標，是在2020年底前，把集團發電組合中的零碳排放發電容量提升至最少30%，其中20%以可再生能源發電。詳情載於我們出版的刊物《邁向低碳未來》。
 - 為甚麼調高目標？因為我們已超越了2010年增加可再生能源在集團發電容量組合所佔比例的目標，並已達致該年的減碳目標，所以我們決定加快減碳計劃的步伐。
 - 儘管規管政策和法例仍未明朗，但我們相信氣候變化問題日趨迫切和重要。
- 我們積極應對國家層面的氣候變化策略影響，舉例說：
 - 在中國，我們重新分配發電組合的比例，採用更多可再生能源及核電。
 - 在香港，中電已為實現燃料組合改變作好準備，並正積極探討實現有關目標的機會。我們正與香港特區政府磋商，確保能以商業及營運可行的方式完成過渡階段，並將香港市民受到的干擾減至最低。
 - 在澳洲，儘管聯邦政府在政策出台及立法事宜方面仍有阻滯，但我們正研究日後的新低碳發電方式，同時與政府保持緊密聯繫，確保無論政策內容如何，當局都會合理及有效地執行。
- 我們每次研究進行新投資，都會在投資前期評估中考慮項目對集團發電組合碳強度的影響。即使某項投資具有財務吸引力，但如果會對集團的減碳目標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我們寧可放棄。
- 我們著眼提升集團現有資產的效益，在可行情況下繼續努力紓減碳強度。

燃料供應風險

基載火電佔集團發電組合重大比重，因此我們必須顧及可能受到燃料供應中斷和商品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TRUenergy經營業務的澳洲，長期電價和購電協議往往欠奉，我們涉足的商業電力及燃氣行業又競爭激烈。當地燃料價格的波動，令我們面對極大風險。

我們管理燃料供應的能力，主要是在燃煤和天然氣方面，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以至為客戶提供可靠電力至為重要。舉例說，在印度，當地燃煤供應經常不足以應付持續上升的發電需求。

同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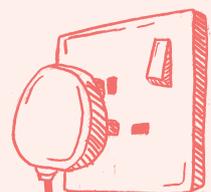
- 在我們業務所在眾多的市場上，專注爭取長期燃料供應合約，並透過長期電價和購電協議收回因燃料價格波動而上升的成本。
- 持續為當地燃料供應可能會不足或受阻的發電資產尋找備用來源及替代安排。
- 嘗試從電廠設計着手，使能夠燃燒更多種類的燃煤和天然氣，於燃料供應緊絀時增加靈活性。
- 在澳洲，透過擁有燃煤和天然氣供應設施來建立縱向式綜合業務，並採用對沖產品來舒緩集團承受的一些基本風險。
- 在印度，哈格爾項目已獲政府正式分配燃煤，但為審慎，我們在項目投產前早已安排備用進口煤。
- 香港業務方面，我們正爭取多個天然氣氣源，取代現時為集團供氣但日漸枯竭的崖城氣田。來自「西氣東輸」管道的天然氣，以及深圳附近的液化天然氣，均是我們規劃中的氣源，我們也正研究從其他液化天然氣設施獲取後備氣源。同時，集團正改裝燃氣渦輪機，以適用更多種類的天然氣規格，進一步提高靈活性。在香港的發電組合有足夠的備用容量且能採用多種燃料，可確保任何一種燃料的供應受到異常干擾時，我們仍能為客戶提供可靠電力。

資訊科技風險

在電力行業不斷發展之時，資訊科技亦同步並進，有關效益和保安對維持我們的客戶供電及帳單服務至關重要。在能源交易和對沖活動方面，資訊科技對確保交易資料的完整和準確亦非常重要。此外，中電亦視洩漏客戶機密資料為嚴重事故。

集團擴展澳洲業務，尤其需要不斷更新資訊科技的應用方案，以助應付日益激烈的業務競爭。

- 集團近日收購新南威爾斯省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我們必須將倍增的客戶帳目過渡至集團本身的資訊科技系統。
- 我們在澳洲正提升資訊科技平台的功能，以應付後勤運作的需要。雖然面對準時完成項目和整合大量新客戶這麼具挑戰性的雙重任務，但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務求成功完成這個關鍵項目。
- 智能電網和電錶在世界各地備受注目，並在不同程度上應用於再生能源發電、加強監控調度電量、增進輸供電設備穩健性，及於節能和需求管理方面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在澳洲，我們繼續密切留意新科技發展和相關規管機制，協助建立和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為客戶創優增值。大型資訊科技項目需要龐大資源和項目管理技巧來推動及執行，我們已準備所需的人力物力，支援這些關鍵性的項目。



同心管理

- 在每家中電的主要附屬公司均設有專職的資訊科技隊伍，負責進行監控工作，確保有適當的備用裝置、數據備份、營運持續計劃、弱點測試，以及密碼及加密政策。
- 嚴格監控數據遺失、數據損毀及數據保密有關的程序。
- 借鑑電力行業資訊科技的最佳實務。
- 在項目或投資規劃階段，訂立資訊科技要求及分配資源。
- 研究新的資訊科技方案，把握提升業務表現的機會。
- 在執行資訊科技項目時，我們著重由外界供應商提供有效的項目管理服務。

聲譽風險

一家公司的聲譽體現其價值觀及相應行為：產品安全又優越的可靠供應商、首選的僱主、社群領袖，或坦誠有信的社會一員。

- 由於我們的業務地域分布廣泛，不同地區各具特色，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人士亦不一而足，包括客戶、投資者、僱員、政府機構、議員、監管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彼此的意見不盡相同。
- 業務有關人士對我們期望殷切，然而這些期望可能並不實際，不同業務有關人士的意見也不會一樣，並可隨時改變。
- 我們在亞太區不少地方長線投資，當中往往包括偏遠和未發展地區。如果我們在業務所在地區不尊重當地社群的文化和價值觀，我們便可能失去他們的信任和在相關社區有效營運的能力。

同心管理

- 於所有業務全力貫徹集團的價值觀、企業管治、透明度及責任感。
- 與主要的業務有關人士建立緊密而持續的關係，謀求真正的相互了解和信任。我們積極與各界人士溝通，並歡迎討論集團業務和提問。
- 根據我們的經驗，透明度和教育是建立集團聲譽的重要工具。我們致力向業務有關人士講解集團立場，並保持運作透明。舉例說，我們與地方夥伴，如中廣核及中國政府機關緊密合作，就例如核安全的各界人士關注問題，加強事故匯報機制和公眾教育。
- 我們聆聽內外有關人士的意見，並在進行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加以考慮。
- 鑑於現今科技和通訊發展一日千里，我們使用形形色式的渠道和社交媒體，就廣泛事宜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聯繫及諮詢。
- 投入當地所需的社區計劃，並鼓勵僱員參與，包括義工活動、社區夥伴計劃、興建院校及健康計劃等，體現我們對社群福祉的承諾。

人力資源

公司多年來屢創佳績，有賴人事穩定和一群忠心耿耿、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所有員工均同心協力，發揮才華、技能、知識及承擔，締造公司長遠的成功發展。然而，集團著重員工價值的長遠發展，亦導致員工平均年齡相對偏高，員工退休造成人手流失的機會增加，特別是行政要員及有特殊資歷的員工。

在集團經營業務的不少國家，我們或許是當地勞動市場上較新或規模較小的僱主，因此在羅致合資格人才時往往面對激烈競爭，造成在一些發展迅速的國家(如印度)，新入職員工的平均流失率，遠遠高於香港業務。

同心管理

- 在退休潮出現前訂立長期計劃，尤其着眼於那些擁有電力行業專門技能而且難以在勞動市場輕易物色的員工。
- 在擴展海外業務時，我們必須加深了解當地的勞動市場，並繼續借鏡其他公司，爭取成為每個經營地點的首選僱主，並為每個業務單位聘用當地的人力資源專才。
- 持續舉辦大學及畢業生招聘計劃、見習生／學徒計劃，以及推行其他人才供應方面的措施。
- 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和培訓課程，讓員工盡展潛能。我們定期規劃繼任安排，發掘高潛質的年青管理人員。
- 打造一個讓員工感到受重視的工作環境，鼓勵他們平衡工作與生活。憑藉一群熱愛服務中電的員工，集團可不斷提升「首選僱主」的地位。

安全

任何人都不要在工作時受傷。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並不限於對中電本身的員工，更廣及合作夥伴、承辦商人員及任何有合理原因進入我們設施的人士。輸供電系統和建造及營運發電設備，均會產生不少安全及健康風險。在某些業務地域，我們要面對當地文化難以適應集團安全標準的挑戰，但我們必須繼續努力，達致「零工傷」。

同心管理

- 公司最高層人員必須對安全作出承諾及高度關注，確保提供一個安全的運作環境予所有進入公司設施的員工、承辦商人員及客戶。
- 中電以安全為先。我們在所有業務單位和運行及施工中的設施不斷強化這個信念，以落實集團既定的安全標準及實務。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實務，努力落實「零工傷」的目標。
- 透過實施集團安全路線圖，貫徹安全標準和嚴格教育及培訓，提升集團的安全管理。
- 透過培訓課程，向包括承辦商員工、合營公司夥伴及新施工地點的人員，傳達集團的安全實務指引。
- 加強巡查及審核機制，提升地盤的安全表現，並推動督導及管理人員領導安全事務。
- 加強匯報、調查及事故分享，將汲取的經驗在集團各營運範疇廣為傳揚，避免事故重演。
- 以安全表現作為釐定管理層薪酬的指標之一。

未來方向

隨著集團的業務不斷壯大、日趨複雜，我們必須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架構，確保以簡便易用的工具，持續向管理階層傳達風險及有關的紓緩計劃，以便由下而上識別有關風險。我們會於2011年落實下列措施，強化風險管理架構的三大支柱——員工、程序及技術。



在下年的風險管理報告裡，我們將匯報風險管理架構下措施執行的情況以及集團風險狀況的變化。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

香港，2011年2月24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共有四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及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財務經驗，而陸鍾漢先生則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中電控股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書面授予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更新。有關職權範圍詳列於《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並載於中電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

- 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
- 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委員會滿意外界及內部審核的範圍和方向；及
- 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審核和符規原則、內部監控制度及道德操守常規。

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四次，以全面審議所有提交予委員會的事宜。主席可自行或按首席執行官或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的要求舉行特別會議，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呈交所有會議記錄。此外，委員會主席亦須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匯報年內委員會工作及重要事項。

年內工作概要

於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24日(即本報告發出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了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內部監控制度和在《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的其他職責。委員會已審閱中電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與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委員會亦檢討了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聯交所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委員會各成員於2010年度舉行的四次會議的出席率載列於第10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之中。以下為委員會於2010年執行的工作，審閱的項目包括：

- 2009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2010年中期報告，包括中電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中電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只有一項偏離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1頁*；
- 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的符規情況。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項*；
- 在中電控股或中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與訟人的法律案件中管理層採取的行動。這些案件中無一屬重大性質，但有或然負債項目，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遵守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聯合簽署的「陳述書」*；
- 由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審計情況說明函件。這些文件總結外聘核數師審計中電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衍生的事項，例如審計及會計事項、稅務事宜及內部監控，以及集團處理這些事項的方法*；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外聘核數師而需由董事會批核的審計費用，連同要求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最終批准後(已於2010年4月27日獲得批准)，再次委任其為2010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審計策略；
- 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相關及許可非審計服務的建議*；
- 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09年內就中電集團事務提交的23份審計報告，其中兩份顯示有關部門的內部監控未符理想。集團已處理從這些審計報告帶出的事項；
- 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及資源安排，以及按該部門的運作和有效性與其他公司的同行作出比較；
- 2009年集團的內部審計檢討和2010年的內部審計規劃，以及確認的重點範疇；
- 2010年的內部監控檢討方式。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保證，縱使中電已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仍維持在符合Sarbanes-Oxley法案實質要求的水平。委員會對管理層的保證表示滿意；
- 2010年確認的違反《紀律守則》事故。涉及的4宗個案並無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或對集團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
- 中電集團內主要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職位的管理發展及繼任人員安排，以及提供有關部門的訓練課程；
- Project Odyssey 的狀況 (TRUenergy的零售客戶服務及發單平台)；及
- 有關集團風險管理方面已加強架構、機制和匯報的方式。

審核委員會在2011年2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本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委員會獲悉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10年內就中電集團事宜提呈的24份報告，其中兩份顯示審計結果未符理想，而管理層正處理有關的問題。此外，委員會檢討了經修訂的財務匯報準則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2010年的內部審計檢討和2011年的內部審計規劃、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和資源安排，以及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委員會於有關會議上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上述附有「*」符號的項目，內容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

內部監控

根據來自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資料，委員會相信集團於2010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制度保持完善、饒有成效。管理層已經或正着手處理由外聘或內部核數師於2010年提出的重要事宜，結果令人滿意。有關監控標準、制衡機制和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11至11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審核委員會確認已根據《中電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履行其責任，並相信集團已符合《聯交所守則》中關於內部監控的所有守則條文。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於2010年會上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為中電集團所有需要備有法定審計意見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經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10年的表現後，審核委員會相信羅兵咸永道就適用的監管規定和專業標準而言，保持獨立客觀，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下屆年會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為獨立核數師。有關決議案已載於年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

主席

莫偉龍

香港，2011年2月24日

薪酬報告

1.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密切監察中電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採用組合得宜、公平合理的薪酬政策，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報告闡述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載列付予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本薪酬報告已獲上述委員會審閱認可。

本薪酬報告第4、5、6及8段在下列的顯示格內為「須審計部分」，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

2. 政策

以下為中電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主要元素。這些元素已納入《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

- 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看齊；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3. 非執行董事 — 釐定薪酬原則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加上適當調整以配合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和有關職務的特性，並反映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我們已考慮到1992年12月公布的Cadbury報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的觀點。報告指出，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對確立和維持企業管治標準至為重要。於2003年1月發表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簡稱「Higgs報告」）亦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的責任釐定袍金。報告又認為，公司可參照聘用的專業顧問公司高級人員的每日薪酬，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香港方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有一項原則規定，上市公司應披露與董事薪酬政策相關的資料，並應以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所有董事的薪酬方案。《上市規則》指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不可依賴有關上市公司。

鑑於以上因素，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最近一次於2010年初作出檢討（「2010檢討」），採用的方法與在中電守則中向股東說明的方法相同。檢討方法符合Higgs報告的建議，包括：

- 按法律顧問、財務顧問以及會計與顧問公司合夥人為中電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平均時薪4,500港元計算；
-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閱讀文件等）；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因這些職位的額外工作量和責任而分別獲得每年約40%與10%的額外袍金。

中電已將袍金水平與香港享有領導地位的上市公司，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用事業公司作出比照分析，並由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對袍金計算方式及所訂水平作獨立檢討。中電承諾以透明的機制來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我們已將2010檢討和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就檢討作出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

集團的薪酬政策不容許任何人士自行釐定薪酬。以下圖表所載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水平，均由管理層提出建議及由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進行檢討，並於2010年4月27日的年會獲股東批准。就此而言，中電所採取的措施已超越了香港法例或法規規定，以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經修訂的袍金水平已於2010年4月28日生效，並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按比例支付各董事。

	年度袍金 (於2010年4月28日生效) 港元	2009年度袍金 (適用至2010年4月27日)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560,000	430,000
副主席	440,000	340,000
非執行董事	400,000	310,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315,000	220,000
委員	225,000	160,0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390,000	215,000
委員	280,000	155,0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45,000	40,000
委員	35,000	30,0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75,000	45,000
委員	55,000	35,000

* 提名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可獲發名義袍金。

附註：兼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不可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4. 2010年董事薪酬總額

非執行及執行董事於2010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袍金	8	7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7	16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16	13
– 長期賞金	3	4
公積金供款	2	2
	46	42

* 請參照第127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5百萬港元(2009年為2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5. 非執行董事—2010年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由於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由2010年4月28日起被調升，與2009年比較，董事袍金總額上升。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獲得較高的袍金，在下表中分別以「C」及「VC」表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10 總額	2009 總額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518,329 ^(C)	—	14,000 ^(C)	—	—	—	—	532,329	465,878	
毛嘉達先生 ⁽¹⁾	407,945 ^(VC)	—	—	333,904 ^(C)	43,397 ^(C)	14,000 ^(C)	—	799,246	625,409	
麥高利先生	371,151	—	—	—	—	—	—	371,151	310,000	
利約翰先生	371,151	—	—	—	—	—	—	371,151	310,000	
畢紹傳先生 ⁽²⁾	76,438	—	—	—	—	2,466	—	78,904	320,000	
貝思賢先生	371,151	—	—	239,932	—	—	—	611,083	337,799	
韋志滔先生 ⁽³⁾	169,507	—	—	—	—	—	—	169,507	310,000	
李銳波博士	371,151	—	—	—	—	—	—	371,151	326,409	
戴伯樂先生	371,151	—	—	—	—	—	—	371,151	326,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	371,151	—	10,000	—	—	—	—	381,151	320,000	
莫偉龍先生	371,151	284,548 ^(C)	—	239,932	33,397	—	—	929,028	715,000	
陸鍾漢先生	371,151	204,164	10,000	—	—	—	—	585,315	480,000	
簡文樂先生 ⁽⁴⁾	76,438	—	—	—	—	—	—	76,438	310,000	
徐林倩麗教授	371,151	204,164	—	—	—	—	48,589	623,904	521,409	
艾廷頓爵士	371,151	—	—	239,932	33,397	—	—	644,480	495,000	
聶雅倫先生 ⁽⁵⁾	371,151	204,164	—	239,932	30,849	—	48,589	894,685	334,360	
利定昌先生 ⁽⁶⁾	—	—	—	—	—	—	—	—	297,554	
楊敏德女士 ⁽⁶⁾	—	—	—	—	—	—	—	—	18,633	
								總額	7,810,674	6,823,860

附註：

- 毛嘉達先生另收取了322,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袍金。2009年，毛嘉達先生收取了281,696港元作為服務上述公司的董事袍金。
- 畢紹傳先生於2010年4月1日榮休並辭去董事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職務。
- 韋志滔先生於2010年7月1日辭去董事職務。
- 簡文樂先生於2010年4月1日榮休並辭去董事職務。
- 聶雅倫先生於2010年2月1日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 上表包括支付予前董事楊敏德女士及已故利定昌先生的袍金，目的僅為使2009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總額可與2010年的數字作比較。

6. 執行董事 — 2010年薪酬

執行董事於2010年所獲薪酬詳情如下：

	表現賞金 (附註A)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2010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	6.9	6.8	2.1	0.9	16.7
集團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	4.7	4.0	1.3	0.6	10.6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	5.1	5.1	–	0.6	10.8
	16.7	15.9	3.4	2.1	38.1
2009					
首席執行官	6.8	5.8	2.2	0.8	15.6
集團執行董事	4.6	3.3	1.4	0.6	9.9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5.1	3.8	–	0.6	9.5
	16.5	12.9	3.6	2.0	35.0

附註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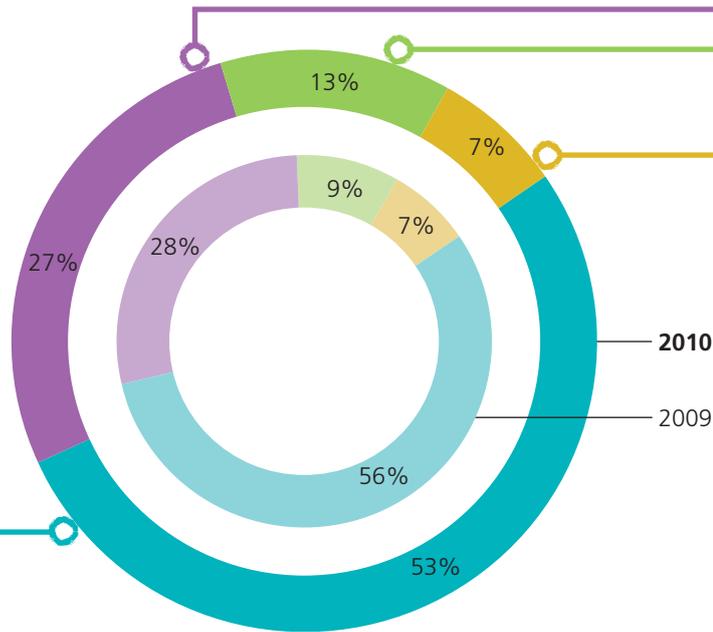
表現賞金包括(a)年度賞金及(b)長期賞金。

- (a) 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於2010年的年度賞金由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於2010年12月31日以後方進行檢討和批核；因此，年度賞金總額包括：i)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達致表現目標水平而應計的表現賞金；及ii) 於2010年為去年已支付的實際賞金較相關應計賞金高出之數額。
- (b) 長期賞金為2007年度的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於2010年發放(比較數字是於2009年發放的2006年度賞金)。在2007年度的長期賞金中，約8%來自2007至2009年間中電控股股價上升及將股息再投資所得的收益。
- (c) 按2010年度表現批出的年度賞金將於2011年3月支付，而長期獎勵計劃賞金亦同時審批。這些賞金金額均須由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隨2010年報上載中電網站。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7. 高層管理人員—釐定薪酬原則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98頁的管理人員。在釐定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時，集團參考市場上(包括規模、業務複雜性和範圍與中電相若的本地及區內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數據。此舉符合中電與競爭對手在人力市場看齊的薪酬政策。另外，為了吸納、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中電以工作表現作為發放個人獎賞的重要因素。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表現賞金水平，須獲成員並無高層管理人員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批准。下圖闡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四個組成部分，以及每部分於2009及2010兩年所佔目標總薪酬的比率。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因應市場競爭情況、慣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表現而每年進行檢討。

退休金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參加集團退休基金所設的界定供款計劃。集團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最高為基本薪酬的12.5%，惟僱員須作出5%的供款。這項退休金供款於2010年佔目標薪酬總額7%。

年度賞金

年度賞金的金額視乎中電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主要指標包括能否達到財務、營運和其他表現目標，以及能否達到展現主要領導才能等個人目標。

2010年，集團為每名高層管理人員訂立「目標」年度賞金，佔其薪酬總額的27%。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必須達致令人滿意的水平，方可獲發年度賞金，其實際金額視乎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最高可達「目標」年度賞金的兩倍。

中電根據2009年的集團及個人表現評估結果，在2010年頒發了年度賞金。根據2009年所訂的集團財務、營運和其他表現及個人目標，在2010年派發予高層管理人員的平均年度賞金較所述目標水平高出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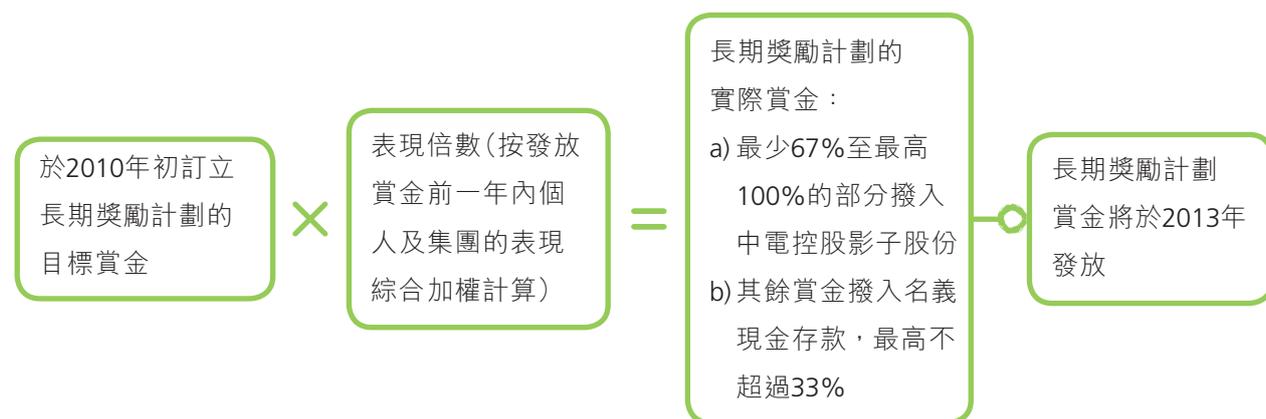
長期賞金

長期獎勵計劃的賞金與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鈎，有助挽留高層管理人員。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已通過將2010年的長期獎勵計劃目標賞金由相等於基本薪酬的16.67%增至25%，並在2011年由25%增至33.3%。因此，長期獎勵計劃賞金佔薪酬總額的百分率由2009年的9%增至2010年的13%。這項調整是為了使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中的長期賞金部分更符合國際市場慣例，並確保有關的薪酬總額維持競爭力。

增加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已全部撥入該計劃的影子股份中。因此，撥入現金存款的賞金已由2009年最高佔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的50%，減至2010年的33%及2011年的25%。

以下圖表闡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各組成部分：



根據上述計算方法，賞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的選擇，以及三年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等因素的變動而定。

在釐定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和長期賞金時，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考慮一系列與集團表現有關的廣泛措施，其中不僅是財務及營運方面，亦涵蓋安全和環境管理表現與企業管理層面，確保對整體表現有一個均衡的評核。

8. 高層管理人員—2010年薪酬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以下管理人員，其薪酬詳情(不包括執行董事)如下：

	表現賞金*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離職款項**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2010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a)	4.0	4.2	1.1	0.5	—	—	9.8
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b)	3.2	3.9	1.6	0.4	—	—	9.1 [#]
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 (藍凌志先生) ^(b)	4.1	3.1	0.7	0.5	—	—	8.4 [#]
集團總監——常務董事(澳洲) (麥禮志先生)	4.8	4.8	1.8	0.6	—	8.0 ^(d)	20.0
集團總監——營運 (李道悟先生)	3.6	3.5	1.0	0.5	—	—	8.6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3.1	3.0	0.7	0.4	—	—	7.2
中國區總裁 (柯愈明博士)	2.6	2.2	0.6	0.3	—	—	5.7
常務董事(東南亞) (卓馬克先生)	2.8	2.6	0.7	0.4	—	—	6.5
集團總監——企業財務及拓展 (羅柏信先生)	2.7	2.1	0.9	0.3	—	—	6.0
集團總監——新能源項目發展 (岳啟堯先生) ^(d)	2.8	2.7	2.3	0.3	3.2	—	11.3
	<u>33.7</u>	<u>32.1</u>	<u>11.4</u>	<u>4.2</u>	<u>3.2</u>	<u>8.0</u>	<u>92.6</u>
2009							
OneEnergy Limited行政總裁 (高橋先生) ^(a)	1.4	1.9	0.8	0.2	—	—	4.3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a)	2.3	1.2	—	0.3	—	—	3.8
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 (阮蘇少湄女士) ^(b)	4.6	4.5	1.6	0.6	—	—	11.3 [#]
集團總監——常務董事(澳洲) (麥禮志先生)	4.8	4.5	1.9	0.6	—	9.0 ^(d)	20.8
集團總監——營運 (李道悟先生)	3.5	2.8	1.1	0.4	—	—	7.8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3.0	1.7	0.4	0.4	—	—	5.5
中國區總裁 (柯愈明博士)	2.6	1.8	0.5	0.3	—	—	5.2
常務董事(東南亞) (卓馬克先生) ^(e)	1.6	0.8	—	0.2	—	—	2.6
集團總監——企業財務及拓展 (羅柏信先生)	2.7	1.9	0.7	0.3	—	—	5.6
集團總監——新能源項目發展 (岳啟堯先生)	2.7	1.8	—	0.3	—	—	4.8
	<u>29.2</u>	<u>22.9</u>	<u>7.0</u>	<u>3.6</u>	<u>—</u>	<u>9.0</u>	<u>71.7</u>

附註：

- (a) 高橋先生出任OneEnergy Limited 行政總裁至2009年5月31日止，於2009年6月1日出任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 (b) 阮蘇少涓女士於2010年1月4日獲委任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主席。藍凌志先生亦於2010年1月4日獲委任為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
- (c) 為借調至香港以外地區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金額(如有)。在此金額中，6.7百萬港元(83%)(2009年為7.7百萬港元(86%))為該行政人員於借調期間支付予當地稅務機關的稅款。
- (d) 岳啟堯先生(集團總監——新能源項目發展)於2011年1月1日離職。年度賞金2.7百萬港元包括岳啟堯先生於2010年出任總監職務所收取的賞金；長期賞金2.3百萬港元包括2008、2009及2010年度的款項，於離職時予以支付；而離職款項3.2百萬港元包括代通知金、特惠金及離職賠償。
- (e) 卓馬克先生於2009年6月1日出任常務董事(東南亞)，其薪酬由當日起計至2009年12月31日。
- * 請參照於第127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 ** 離職款項並非為集團薪酬安排的一部分，但在適當情況下，可在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批准後發放。
- # 1百萬港元已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 ## 1百萬港元已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3名董事(2009年為3名董事)及2名高層管理人員(2009年為2名高層管理人員)。這5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4	26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23	22
– 長期賞金	8	7
公積金供款	3	3
離職款項 [‡]	3	–
其他款項 [@]	8	9
	69	67

* 有關表現賞金請參照第127頁附註A。

[‡] 請參照上述附註(d)及**註釋。

@ 有關其他款項請參照上述附註(c)。

給予上述5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人數	
	2010	2009	2010	2009
9,000,001港元 – 9,500,000港元	–	1	–	1
10,500,001港元 – 11,000,000港元	2	–	1	1
15,500,001港元 – 16,000,000港元	–	1	1	–
19,500,001港元 – 20,000,000港元	1	–	–	1

9. 繼續監察 聞誠布公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前提，將繼續致力細心監管薪酬政策及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1年2月24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權益組成。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盈利及股息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年度集團盈利	10,332	8,196
減：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每股1.56港元（2009年為每股1.56港元）	(3,753)	(3,753)
派發第1至3期中期股息後結餘	6,579	4,443
董事會建議將上述結餘分配如下：		
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2港元（2009年為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	2,214	2,214
年度保留溢利	4,365	2,229
	6,579	4,443

第4期中期股息將於2011年3月28日派發。

業績

本年報第42至86頁討論及分析本年度集團的業績及有關的主要因素和財務狀況。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8,075百萬港元（2009年為28,158百萬港元）。集團及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8。

固定資產

集團於年內共增加20,022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包括12,989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輸供電設備、土地及樓宇）和7,033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2009年增加的固定資產總額為9,616百萬港元，包括8,012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及1,604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為44,623百萬港元（2009年為39,431百萬港元）。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

於2010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的擔保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5.2%。

資本化的財務開支

集團於年內將493百萬港元(2009年為318百萬港元)的財務開支資本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捐贈

集團共捐贈3,563,000港元(2009年為3,843,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五年項目摘要

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10和211頁。十年項目摘要則載於中電網站。[🌐](#)

高層管理人員

於報告發表日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8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薪酬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58.61%。以下按遞減序列出五間最大供應商的資料：

1.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佔32.77%)。梁金德先生、毛嘉達先生及包立賢先生均為青電董事會成員。青電只供電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而中華電力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青電40%權益。
2.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AEMO」)(佔10.51%)，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AEMO是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執行者及營運商，提供電力予TRUenergy集團的客戶，並向TRUenergy集團旗下發電廠購買電力。
3.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核投」)(佔7.33%)，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
4.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佔4.07%)。謝伯榮先生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核電合營公司向集團供電，集團及廣核投分別擁有核電合營公司25%及75%權益。
5. SPI Electricity Pty Ltd(「SPI」)(佔3.93%)，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SPI擁有及營運電力分銷網絡，服務維多利亞省東部客戶。TRUenergy向SPI支付輸供電網絡使用費。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股東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Guardian Limited、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嘉道理勳爵夫人、New Mikado Holding Inc.(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米高嘉道理爵士、米高嘉道理夫人、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R. Parsons先生擁有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間接權益。這些間接權益來自公司在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

載於本年報第96和97頁的公司董事，均於整個年度出任董事。以上在職董事的簡歷(於本報告發表日的資料)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酬金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薪酬報告。

董事會報告

簡文樂先生及畢紹傳先生於2010年4月1日榮休，分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韋志滔先生於2010年7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鍾士元爵士、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利約翰先生、麥高利先生及貝思賢先生依章輪值告退。鍾士元爵士已在公司出任董事達44年，決定於年會上不再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年會中願意接受股東連選的董事，與公司概無訂立在一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參與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在業務上的重大合約事宜。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職的替代董事如下：

貝思賢先生是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 } (年度期間)
梁金德先生是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

利約翰先生作為畢紹傳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替代董事的職務，於2010年4月1日畢紹傳先生榮休並退任董事職務時終止。

韋志滔先生於2010年7月1日辭任為麥高利先生的替代董事職務。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0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457,172,780	19.00023
毛嘉達先生	附註(b)	400,000	0.01662
麥高利先生	附註(c)	273,611,649	11.37138
鍾士元爵士	實益擁有人	393,789	0.01637
利約翰先生	附註(d)	209,071,077	8.68905
包立賢先生(首席執行官)	附註(e)	10,600	0.00044
謝伯榮先生	附註(f)	20,600	0.00086
李銳波博士	附註(g)	15,806	0.00066
林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2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57,1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7,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i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47,9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ii)至(vi)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57,1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0%)，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57,1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57,1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c)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73,6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的岳母嘉道理勳爵夫人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兼受益人，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d)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09,071,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57,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03,4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

(e)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f)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20,000股公司股份。

(g)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貝思賢先生、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戴伯樂先生、聶雅倫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和艾廷頓爵士，及替代董事梁金德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0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於2010年內，各主要股東的持股狀況並無變動。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18,278,544 附註(a)	21.54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18,171,475 附註(d)	9.07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09,014,077 附註(h)	8.69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4,660,706 附註(c)	16.4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47,980,670 附註(b)	6.15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b)	9.93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b)	9.93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387,024,882 附註(b)	16.08
嘉道理勳爵夫人	成立人兼受益人	203,451,853 附註(d)	8.46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196,554,172 附註(d)	8.17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196,554,172 附註(a)	8.17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e)	457,172,780 附註(e)	19.00
麥高利先生	附註(f)	273,611,649 附註(f)	11.37
利約翰先生	附註(g)及(h)	209,071,077 附註(g)及(h)	8.69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09,014,077 附註(h)	8.69

附註：

(a)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最近期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9年10月8日，在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0月8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b)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c)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d)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嘉道理勳爵夫人為有關信託的成立人和受益人，麥高利先生則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Oak CLP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4年2月5日，在它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CLP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CLP Limited於2004年2月5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 (e)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a)。
- (f)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c)。
- (g)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d)。
- (h)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09,0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如上年度董事會報告所述，於2010年2月1日，中電中國(江邊)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簽訂一項有條件股權買賣協議，收購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於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一家中電原先間接已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並佔相關註冊資本35%的權益，現金作價為63.6百萬人民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是項收購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收購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發出的相關關連交易公布，並已載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9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而《可持續發展報告》則描述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原則方面的承擔及相應的行動和舉措。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核數師的任期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會議主席

貝思賢

香港，2011年2月24日